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九十七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法律社會學

任課老師：林 端 教授

授課對象：社會學系、法律學系與其他有興趣同學

時間：星期二第二至四節（9：10-12：10）

地點：社會系館 203 室

辦公室：社會學系 311 室；徐州路社科院副院長暨學務分處主任室

談話時間：課堂後或另約時間

聯絡電話：3366-1224（社會系）；2393-3431（學務分處）

Email：linduan@ntu.edu.tw

一、 授課大綱：

我們常常說，現代社會是一個法治（rule of law）的社會，社會規範與社會秩序的體系，其最後的基礎是所謂法律（law）。幾十年來，台灣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從一個威權的社會逐漸朝向民主法治的社會發展，不管是五權憲法或西方三權分立精神，講求的是從中央各部會一直到地方政府，都是依法行政、依法立法以及依法審判。所以無可避免的，台灣現代社會是一個「法律多如牛毛」的社會，法律無所不在，從搖籃到墳墓，從私人生活到公共領域，法律在各方面規範了我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如果說社會學家是專門研究社會關係與社會事實的，則法學家會關心的是法律關係與法律事實，社會學家眼中的社會關係，很可能在法律學家眼中就是法律關係；社會學家眼中的社會事實，很可能在法律學家眼中就是法律事實。舉個例子來說，一對男女由相愛而結婚，他們由陌生人而變成親密的男女朋友，最後變成夫妻，這是三種類型的社會關係：陌生人的關係、親密朋友的關係與夫妻關係，但是這三種社會關係，同時也有可能是三種不同的法律關係。法律作為一個社會規範體系，對這三種不同的法律關係，會有不同的權利義務的規定。

因此，社會學家看待法律，與法學家看待法律，他們可能面對的是同一個認識的對象，但是因為關注焦點的不同，或者說所謂認識論上的不同取向，會傾向把「法律」做不同的界定與說明。對於社會學家來說，因為社會學是一門經驗的科學（empirical science），這門經驗的科學，主要研究人類社會實際發生的社會事實與社會關係，因此，他所重視的是法律的實然（is）面向，也就是研究所謂法律的實在性（facticity），其所要問的問題主要是一個「是什麼」（what）的問題，法律是什麼？法律（作為應變項）從什麼社會文化背景產生出來？法律（作為自變項）對社會文化發生了什麼樣的具體影響？這是社會學家研究法律的主要面向。

相對來說，法律學則是一門規範科學（normative science），法學家傾向把法

律看作是一個邏輯嚴謹的規範體系，希望法律是一個內在沒有矛盾而又盡其可能在特定範圍內普遍適用的規範體系。因此，他所關心的是法律的規範性（normativity），也就是法律的應然（ought to be）面向，他必須要訂定一個標準，劃分合法與非法，然後鼓勵合法、懲罰非法。所以法學家看待法律，主要是一個「要如何」（how）的問題，亦即是面對一個被看成法律事實的社會事實(如結婚被視為契約)，法學家會探討有關婚姻制度的各種不同法律規範，如財產如何分配、居住地如何選定、子女如何撫養等等共同事項，一一透過法律來加以規範，其重點擺在「要如何」透過法律來加以維護秩序、排難解紛的問題。因此，法學家的任務是，如何針對這些事實，用明確的法律規範體系來加以規則性地處理。

因此，作為社會學一個重要分支的「法律社會學」（sociology of law），它就會體現出重視法律的「實在性」的經驗科學的性格來，它把法律看成實際的社會事實，無法自外於它所存在的社會基礎與文化背景，法律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是它的研究對象：人們對法律的看法(法律意識)、人們是否信賴法律(法律信賴)，各個不同的法律規範體系(法律多元主義)、法律的文化背景、法律的社會基礎、法律起源的問題(法源)、書本上的法律（law in book）/行動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國家法（state law）/民間法（folk law）、法律行動、法律人（jurist）、法律制度、司法審判、調解、仲裁與各種衝突的解決策略等等。

換句話說，與法律實踐息息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在實際的社會文化和生活背景之下，這些與法律相關的社會事實，與其他社會制度犬牙交錯，相互影響。因此，法律與社會生活交互影響、相互倚賴，形成兩種面向的法律社會學，一個是所謂的「發生的法律社會學」（genetic sociology of law），這探討法律如何由社會生活與文化背景裡發源產生，此時法律是社會過程的結果，是一個應變項；相反的，則有另外一種「操作的法律社會學」(operational sociology of law)探討法律對社會生活的影響，此時，法律是一個自變項，它對於人們的社會行動與社會秩序，會產生相當具體的影響，進而推動社會變遷。

法律與社會生活相互依賴，說明了法律的「應然」面向與「實然」面向，以及法律的「規範性」與「實在性」，這兩個面向相輔相成的重要性，有應然沒有實然，就會變成法律規範缺乏社會文化基礎，形成一種「紙上立法」（paper law）的狀況；相反的，有實然而沒應然，則會出現一種事實上的法律規範缺乏國家認可的「不法」狀態。同樣的，做為經驗科學的法律社會學，也應該與做為規範科學的法學，彼此互補長短。

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社會學家看待法律，會特別重視它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與正當性（legitimacy）的問題。有效性重視的是：法律是否實

際有效而發揮制約人心、排難解紛的作用？正當性重視的是：法律是否被社會大眾所認可？是否被信賴而加以遵守？尤其當世界跨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候，在民主法治化以及全球化的浪潮之下，國家所制定出來的法律，取得前所未有的重要性，以法律為其專門職業的法律人，日漸受到重視，行政、立法與司法等重要權力，都是透過法律來加以規定的。究竟這些制度性的安排，是否都能具有堅實的社會文化基礎，便是法律社會學研究的重點所在。

本課程的參與同學務必閱讀相關文獻，參與討論，師生腦力激盪，一方面可以深入瞭解社會學如何看待法律，二方面也可以培養研究法律的理論建構與分析思辨的能力。

二、 課程進行方式與成績：

課程以討論為主，每位課程參與者務必（1）分組作一次上課報告與作一次記錄；（2）各分組隨課程閱讀文章、參與討論；（3）參加田野參觀活動，各組在田野參觀後，撰寫三千字的參訪心得；（4）期末每人交一份書面報告。總成績前三項佔40%，書面報告佔60%。

三、 主要上課用書（其他用書隨課堂介紹）：

Deflem, Mathieu 2008: *Sociology of Law : Visions of a Scholarly Tradition* (Cambridge, UK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iser, Thomas 2007: *Grundlagen der Rechtssoziologie* (Tübingen: Mohr).
(中譯本：萊賽爾 2008：《法律社會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

Evan, William M.主編, 鄭哲民譯 1996:《法律社會學》（台北：巨流）。

四、 課程進度：

（1）二月十七日：課程簡介、分配報告與記錄工作。

（2）二月廿四日：法律社會學的誕生：

Raiser: 第一至三章，pp. 1-45.

Deflem: Introduction and Chap. 1，pp. 1-36.

（3）三月三日：法律社會學的理論

Karl Marx (1818-1883) &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Raiser: 第四章，pp. 49-58.

Kelsen: 講義 (Evan 中譯), pp. 115-133.

(4) 三月十日: Emile Durkheim (1858-1917)

Raiser: 第五章, pp. 59-68.

Deflem: Chap. 3, pp. 56-74.

林端: 講義〈社會分工論導讀〉, pp. V-XXIX.

(5) 三月十七日: Eugen Ehrlich (1862-1922)

Raiser: 第六章, pp. 69-81.

Marc Hertogh: 講義, pp. 457-481.

(6) 三月廿四日: Max Weber (1864-1920)

Raiser: 第七章, pp. 82-100.

Deflem: Chap. 2, pp. 37-55.

林端: 講義〈韋伯法律社會學的兩大面向〉, pp. 193-206.

(7) 三月卅一日: Niklas Luhmann (1927-1998)

Raiser: 第九章, pp. 111-134.

張嘉尹: 講義〈法作為法律系統——法律系統理論初探〉, pp. 193-248.

(8) 四月七日: 理論的總結: 法律社會學的定位: 社會學 $\longleftrightarrow$ 法學

Raiser: 第十一章, pp. 149-179.

Deflem: Chap. 5, pp. 97-116.

林端: 講義〈法律社會學的定位問題〉, pp. 281-307.

(9) 四月廿一日: 法律社會學的經驗研究

Raiser: 第十四章, pp. 217-239.

林端: 講義〈台灣的法律與社會〉, pp. 345-382.

(10) 四月廿八日: 權力、統治與法律

Raiser: 第十五章, pp. 240-249.

林端: 講義〈司法社會學〉, pp. 197-235.

(11) 五月五日: 田野參觀: 法律扶助基金會

(12) 五月十二日: 社會中的衝突與衝突解決策略

Raiser: 第十六章，pp. 250-278.

林端：講義〈華人的法律意識〉，pp. 357-386.

(13) 五月十九日：法律文化的研究

Raiser: 第十七章，pp. 279-286.

林端：講義：〈中西不同法律觀的韻頡〉，pp. 299-356.

(14) 五月廿六日：法律人的社會形象

Raiser: 第十九章，pp. 302-310.

林端：講義〈民間司法改革力量與法律人階層〉，pp. 1-18.

(15) 六月二日：田野參觀：民間司改會

(16) 六月九日：法律的進化與全球化

Raiser: 第二十章，pp. 311-326.

馮玉軍、黃文藝、朱景文：講義〈法律與全球化〉，pp. 10-69.